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號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理由，僅按個別法官或法院之主觀見解，非屬法律明文或判例或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位階，本即不得據以限縮聲請人之訴訟權利，該裁定之3位法官蘇嫊娟、鄧德倩、魏式瑜，有故意損害聲請人訴訟權利之意圖，於該案審判過程必存偏頗之虞而為不公平之審判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該案上開3位法官應為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1號聲請迴避事件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在案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在卷可稽。

聲請人於115年4月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提出本件迴避聲請（本院卷第7頁收文戳），基於上開事件之承審法官業無應執行之職務可言，已無從影響審判之公平性，聲請人聲請迴避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